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 149/E100/VI/GPAL/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“海一居”事件的進展，自事件發生以來，特區政府積極跟進並持續與購買樓花的小業主保持接觸和溝通，先後與海一居業主聯合會代表進行了五次會議，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訴求，了解小業主的最新情況及所遇到的困難。

特區政府信守依法保護小業主的合法權益的承諾，由行政法務司、經濟財政司及運輸工務司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聯同檢察院、廉政公署組成的法律團隊共進行了七次會議，從多個角度進行分析及考量法律層面的可行性、土地處理的合法性、土地批給的可操作性等，共同探討和尋求解決“海一居”事件的方案。現階段，特區政府對“海一居”土地今後的利用已形成基本方案，但因相關案件仍處於訴訟程序中，特區政府需待終審判決後才具備條件確定及公佈最終方案，依照《土地法》的規定最大限度保護小業主的利益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